

发包人：永吉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设计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吉林省中小河流温德河永吉县朝阳水库上下游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吉林市永吉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本设计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2.3 发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是：

1、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

2、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有关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吉林省中小河流温德河永吉县朝阳水库上下游段治理工程

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地真实情况最终提出吉林省中小河流温德河永吉县朝阳水库上下游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及相应施工图纸。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

5.1 文字资料：项目区的概况、水文气象、社会经济状况、自然及生态环境状况、流域综合规划及专业规划资料、河床演变方面的历史文献和资料以及项目批文等基础资料。

5.2 图纸资料：项目区治理河段原有水利工程设计图及现状图、能反映项目区情况的各比例地形图。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成果、份数及时间

发包人提供完整资料后，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提供以下资料：

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图纸一式 6 份纸质版，施工蓝图及施工技术要求一式 6 份纸质版。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费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合同设计费为实际批复金额的 97.6% (含税)。

第八条 支付时间、方式

8.1 设计人初步设计报告 (阶段) 批复完成后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

8.2 剩余设计费,发包人随施工进度和财政拨款情况对设计人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结清所有款项。

8.3 发包人向设计人付款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发票,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取费标准执行,税率为 6%。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设计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在上级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安全保障和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知埋藏物（如电力、电讯光（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等）的资料及具体位置。若因提供上述资料不清致使设计人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有关民事责任。

9.1.9 发包人负责设计成果咨询、评估、审查上报的组织工作。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

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5%。如因设计不符合现实实际或项目区使用方拒绝原设计等原因引起的工程调整的，设计方应从各方面予以配合，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办理调整手续，费用不予增加。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三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三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发包人应当支付设计人往返项目现场的交通费和食宿费。

第十条 保密

本合同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属双方共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

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图审纪要、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永吉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建设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吉林省永吉县口前镇口前路
290号

邮政编码：132200

电话：0432-64231896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信用代码：

设计人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
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
路3799号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0432-65026700

传真：0432-650261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银行帐号：22001450100052518452

供 图 协 议

甲方：永吉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小河流温德河永吉县朝阳水库上下游段治理工程施工图供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项目内容：吉林省中小河流温德河永吉县朝阳水库上下游段治理工程施工图纸供应。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吉林省中小河流温德河永吉县朝阳水库上下游段治理工程设计合同》。

二、乙方应在双方履行合同的前提下满足甲方施工图纸的使用要求，及时供应设计图纸。

三、提供施工图时间：根据业主要求的时间及相关报告的审查时间确定。

四、原则是技施阶段技施图纸；要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及时提供。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订生效，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后，自行废止。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永吉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建设管理处



(盖章)

代表人：

张进永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
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李强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10日

廉政责任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永吉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作业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项目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委托方和承揽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工程项目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项目测绘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工程项目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工程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适用于年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所有工程项目。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项目开始至合同结束。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永吉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建设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10日